

Shanghai

Beijing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Dongcheng District

135 8666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22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上海海欣律师事务所

Tel: (86 21)

Fax: (86 21)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时代金融中心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传真: (86 21) 2222 0000

传真: (86 10) 8519 2922

上海海欣律师事务所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海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律师：本所根据上海海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

的委托，就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获得的有关信息，

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发表的，不构成对本所律师在《上海海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的修改或补充。本所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投资者

参考，不构成对本所律师在《上海海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的修改或补充。本所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投资者

参考，不构成对本所律师在《上海海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的修改或补充。本所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投资者

参考，不构成对本所律师在《上海海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的修改或补充。本所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投资者

参考，不构成对本所律师在《上海海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的修改或补充。本所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投资者

参考，不构成对本所律师在《上海海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的修改或补充。本所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投资者

参考，不构成对本所律师在《上海海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的修改或补充。本所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投资者

参考，不构成对本所律师在《上海海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的修改或补充。本所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投资者

参考，不构成对本所律师在《上海海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的修改或补充。本所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投资者

参考，不构成对本所律师在《上海海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的修改或补充。本所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投资者

参考，不构成对本所律师在《上海海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的修改或补充。本所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投资者

参考，不构成对本所律师在《上海海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的修改或补充。本所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投资者

《报告》显示，股份公司财务

(三)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 B03 号《审

||||| 股公公司景通

(三)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B03 号《审计报告》

[illegible][illegible]

CC-000,3-F-007E 取型内书以数m

[illegible]

弥补亏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

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

人民币1,011,111,111.1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11,111,111.11元，

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11,111,111.1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11,111,111.11

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成果稳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利润：(一)弥补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

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

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

人民币1,011,111,111.1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11,111,111.11元，

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11,111,111.1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11,111,111.11

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成果稳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利润：(一)弥补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

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

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

人民币1,011,111,111.1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11,111,111.11元，

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11,111,111.1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11,111,111.11

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成果稳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利润：(一)弥补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

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

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

人民币1,011,111,111.1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11,111,111.11元，

（附页 3）

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各种规格利率贷款基准利率

2、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签署了 CL2013-44 号《流

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公有限公司在东京店向润欣

勤增提供最高额贷款 1000 万美元，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利率按照 3 个月 LIBOR 加 100 个基点

3、润欣勤增与永隆银行签署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永隆银行向润欣勤增

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 万美元借款，到期日为首次提款之日起 2 个月，

或根据各信用证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两笔中较早的日期，

贷款利率为 5.50%，利率 5% 浮动

4、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2014)沪银贷字第

73136114001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公有限

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全年，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

际提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5、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 720114060 号

《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人民币 250 万

人民币 25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借款利率为 5.20%，借款利率在 5.20% 至 5.80% 之间浮动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

4、股份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 720114060 号

《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人民币 25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 5.20%，

借款利率在 5.20% 至 5.80% 之间浮动

合时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该款项到期未支付。而根据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单据，该笔款项金额达907.5

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单据，该笔款项金额达907.5

名履行或需要履行的重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凭证，未发现其有按照合同约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和发行人的说明，于2014年6月30日

如前所述，该笔款项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

审计报告》。润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

esrald-Saturnandiron 27 2014.7.30 2014.7.30 欣动对外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润 欣动对外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润 欣动对外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润 欣动对外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润 欣动对外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润 欣动对外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润 欣动对外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润 欣动对外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润 欣动对外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润 欣动对外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润 欣动对外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润 欣动对外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润 欣动对外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润 欣动对外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润 欣动对外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润 欣动对外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润 欣动对外

(4)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 B03 号《审计报告》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

欣动对外 Synaptic Hong Kong Ltd

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锐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锐明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08,15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5)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 B03 号《审计报告》，股

润欣勤增提供跨境服务而应取得的增值税退税。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 B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364,896.07 元，其中应付

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锐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锐明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08,15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1) 股份公司对于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 2,161,195.07 元的其他应

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锐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锐明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08,15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锐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锐明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08,15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锐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锐明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08,15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2)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对董依群、王莹、刘联咏等员工合计存在

883,817.39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锐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锐明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08,15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锐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锐明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08,15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锐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锐明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08,15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

其他应付款系计提的股份公司

审计费用

(3) 股份公司对安永华明存在 483,480

元，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

应向安永华明支付的 2014 年度

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

(4) 股份公

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

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

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

[illegible]

学校股份数: 5000 股

根據上述分析，本報告將以「臺灣與中國之政治關係」為主題，探討兩岸關係之演變與未來發展。報告將分為四個部分：第一，緒論；第二，臺灣與中國之政治關係之演變；第三，臺灣與中國之政治關係之未來發展；第四，結論。

[illegibl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监事会规范运作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二) 在 MCG 与 AFI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里担任销售推广工作

人 员 说 明 或 行 政 处 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诉讼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为商号不根根古所伟怀动在总惠意终子征而本在落法使一法报以孔胡范地